

要闻回顾

耕地占用税法公布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耕地占用税法明确，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税额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按人均耕地面积的不同，在5—50元/平方米间分为10—50元、8—40元、6—30元、5—25元四档幅度税额。

车辆购置税公布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税率为10%。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

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布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的税收优惠。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判定居民个人的标准由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满183天。二是完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统一调整为经营所得。三是明确相关事项的政策界限。包括个人所得税法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等。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

国务院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指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共有9章32条，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和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

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一要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二要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改进融资服务。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将支小再贷款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和新型互联网银行。出台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指导性文件。加快民企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规参与处置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三要维护合法权益。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8年12月27日至28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19年，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

要闻回顾

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我国将对700余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继续对国内发展亟需的航空发动机、汽车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天然饲草、天然铀等资源性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化肥、磷灰石、铁矿砂、矿渣、煤焦油、木浆等94项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2019年我国对原产于23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的进口货物将全面实施零关税。相应调整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孟加拉和老挝两国特惠税率。2019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298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四步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

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要求。要求地方结合预决算公开工作，随同预算、调整预算、决算一并公开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债券

发行、安排使用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内容。明确并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发行信息、存续期及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内容。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公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债务、债券以及项目等信息，特别强调发行专项债券应当严格披露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相关项目信息；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公开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付等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办法》还要求各地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责结果等。三是强化监督机制。明确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范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履行日常监督职能。

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强调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财政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能作用。特别是要严格坚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强化预算的约束和导向作用，通过优化支出安排和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面绩效管理，真正把扶贫资金花在“刀刃”上，防止扶贫项目内容泛化。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合理把握政策标准，减少简单发钱发物，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避免“过度保障”“福利陷阱”和助长“等靠要”思想。

数字

13900亿元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201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前，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授权国务院在2019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60%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22万亿元

为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18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6.2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增幅为2013年以来最高；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3.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安排老少边穷转移支付2142.8亿元，比上年增长16.9%，比全国转移支付平均增幅高7.9个百分点。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462.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阶段性财力补助400亿元，比上年增长33%。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21亿元，比上年增长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110.58亿元，比上年增长10.06亿元，增长10%。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203.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5亿元，增长19.7%。